

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
(三道直烘隧道窑) 项目 (阶段性)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宏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雪云

项目负责人：于强

填表人：张工

建设单位：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856817888

传真：--

邮编：236600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胡总乡魏胡路北侧

编制单位：安徽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655867299

传真：--

邮编：236033

地址：阜阳市颍泉区人民东路29号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内容.....	4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18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立项文件

附件三 环评批复

附件四 工况证明

附件五 地理位置图

附件六 平面布置图

附件七 采矿许可证

附件八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九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 (三道直烘隧道窑) 项目 (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胡总乡魏胡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煤矸石烧结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25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250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36.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2136.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1 万元	比例	2.9%	
验收 监测 依据	<p>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8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8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p>					

	<p>(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p> <p>项目批文</p> <p>(1) 《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p> <p>(2) 《关于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太和县环境保护局，太环行审[2018]9 号）。</p> <p>其他</p> <p>(1) 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3 月）；</p> <p>(2) 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3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563 1391 1859">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 <th colspan="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颗粒物</th> <th>二氧化硫</th> <th>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th> <th>氟化物（以 F 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td> <td>30</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人工干燥及焙烧</td> <td>30</td> <td>300</td> <td>20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氟化物（以 F 计）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30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300	200	3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氟化物（以 F 计）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30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300	200	3																		

（GB29620-2013）中表 3 标准。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5
3	氟化物	0.02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3、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必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总量负荷。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破碎车间废气中的粉尘和隧道窑废气中的烟尘、SO₂和NO_x。控制指标核定为粉尘：0.393t/a，烟尘：5.36t/a，SO₂：60.8t/a；NO_x：40.91t/a。

表二 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主要内容

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136.6万元，在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胡总乡魏胡路北侧新建年产825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项目。项目目前仅建设一道直烘隧道窑，为阶段性验收。项目购置破碎机、搅拌机、码坯机和切坯机等设备，新建破碎车间、陈化库、制坯车间、烘干区和焙烧车间等主体工程，建设办公用房等辅助设施，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原料堆棚、成品堆棚、厂区道路）、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形成年产275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的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75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1。

表2.1-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紧邻煤矸石原料堆场，安放破碎机和给料机，各两台，钢架构，建筑面积 800m ² ，层高 10m	紧邻煤矸石原料堆场，安放破碎机和给料机，各两台，钢架构，建筑面积 800m ² ，层高 10m
	陈化室	原料搅拌后陈化，内设移动式抓斗、皮带输送机，占地面积约 4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轻钢结构，封闭厂房	原料搅拌后陈化，内设移动式抓斗、皮带输送机，占地面积约 4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轻钢结构，封闭厂房
	制坯车间	成型、切条、切坯、码坯，占地面积 20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轻钢结构，封闭厂房	成型、切条、切坯、码坯，占地面积 2000m ² ，水泥硬化地面，轻钢结构，封闭厂房
	烘干区	砖坯预热排潮及煨烧，建筑面积 930m ² ，水泥硬化地面，轻钢结构，封闭厂房	砖坯预热排潮及煨烧，建筑面积 930m ² ，水泥硬化地面，轻钢结构，封闭厂房
	焙烧车间	三道直烘隧道窑（4.6m 中大断面），建筑面积 1814m ² ，耐火砖结构	一道直烘隧道窑（4.6m 中大断面），建筑面积 605m ² ，耐火砖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内设有宿舍，建筑面积 400m ²	办公楼内设有宿舍，建筑面积 4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堆棚	分开堆放煤矸石（已破碎粒径 5mm）及粘土，分别位于制坯车间南东两侧，内设 4m 高挡墙，堆场内沿挡墙设置喷淋装置，每天定时喷淋 2 次，封闭式钢结构，占地面积 1500m ²	分开堆放煤矸石（已破碎粒径 5mm）及粘土，分别位于制坯车间南东两侧，内设 4m 高挡墙，堆场内沿挡墙设置喷淋装置，每天定时喷淋 2 次，封闭式钢结构，占地面积 1500m ²
	成品堆棚	用于成品的堆放，位于烘干室	用于成品的堆放，位于烘干室

		外，钢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外，钢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运输	主要用于厂区内原料和成品的运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主要用于厂区内原料和成品的运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年用 160 万度，配电房 60m ²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年用 160 万度，配电房 60m ²
	供水	取至自来水，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脱硫装置补水、抑尘用水，总用水量为 111.33m ³ /d（33399m ³ /a）	取至自来水，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脱硫装置补水、抑尘用水，总用水量为 111.33m ³ /d（33399m ³ /a）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综合利用，作为农肥施用于周边农田，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3.84m ³ /d（1128m ³ /a）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综合利用，作为农肥施用于周边农田，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3.84m ³ /d（1128m ³ /a）
	消防	消防水池，400m ³	消防水池，400m 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堆场扬尘	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加设 4m 高挡墙，并布设喷淋装置、0.4m 深排水沟等，堆场地面进行硬化，物料表面加盖黑色薄膜或网布等，封闭式钢结构大棚
		破碎、搅拌车间粉尘	在破碎机、对辊机等设备上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喷淋装置、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各 1 套，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5m 排气筒 1，喷淋装置 1 套
		脱硫除尘设备	隧道窑废气通过“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进行处置，设有 15m 高脱硫塔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废水不外排，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废水不外排，化粪池处理能力 5m ³ /d
	固废暂存区	临时堆存废边角料、废次砖、脱硫灰渣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厂区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定时清运，原料仓库内设有 200m ² 固废暂存区	临时堆存废边角料、废次砖、脱硫灰渣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厂区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定时清运，原料仓库内设有固废暂存间，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噪声处理设备	采用设备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用设备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1.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孔洞率	单重 (kg)	体积比	折标年产量 (万块)
标砖	240*115*53	/	2.6	1	2050
承重多孔砖	240*115*90	30%	3.5	1:1.7	367
非承重空心砖	210*240*115	50%	4.0	1:4.5	333
合计产量	7.95 万吨				2750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辆)	实际数量 (台、辆)
1	破碎、给料车间	破碎机	SPF-1011	2	2
2		滚筒筛	5m/2mm	2	2
3		对辊机	GS8050/GS8060	2/1	2/1
4		链板式给料机	GBQ80-4	2	2
5		箱式给料机	XGD800/XGD1000	3/1	3/1
6		液压多斗挖掘机	DWY55-980T	2	2
7	制坯车间	全自动码坯机	JM-M	2	2
8		单轴搅拌机	DJ300A	2	2
9		自动切条机		2	2
10		自动切坯机		2	2
11		智能变速分坯机	FPZ	1	1
12		双机真空砖机	JIK75Y-4.0	2	2
13		运输带	/	15	15
14		布坯机	JM-MB5020	2	2
15	焙烧车间	隧道窑	4.6m 中大断面	1	1
16	辅助设备	自动化电器	/	1	1

17		真空泵	/	2	2
18		液压站	JM-MY6315	2	2
19		电控柜	JM-MK-MF60	2	2
20		空压机	/	2	2
21		涡旋空气压缩机	OX-1.1/8	1	1
22	装车、运输设备	顶车机	60T	2	2
23		回车牵引机	/	12	12
24		出车机	/	3	3
25		步进机	/	5	5
26		油气分离器	UIE30052	2	2
27		窑车/摆渡车	/	220/6	220/6
28	其他设备	变压器	/	2	2
29		脱硫塔	/	1	1
30		排潮风机	12#	6	6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约 80 人，提供 10 人住宿及食堂。

2.1.5 公用工程

1、供配电

年用电量约为 420 万 kW·h，由太和县胡总乡供电公司供电。

2、给水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其他用水（除尘、清洗车辆），用水量为 33399 t/a。生产用水取自柳河，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3、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2.1.6 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方便运输车辆的进出；办公区位于厂东南角，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和北部，西侧由北向南分别为制坯车间、堆料棚、破碎搅拌车间和陈化室，向东为隧道窑，成品堆棚位于厂区东侧。项目整体布局较为紧凑，能够有效的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搬运，有利于原料的运输；项目将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分开，有效减少了生产过程对办公生活的影响。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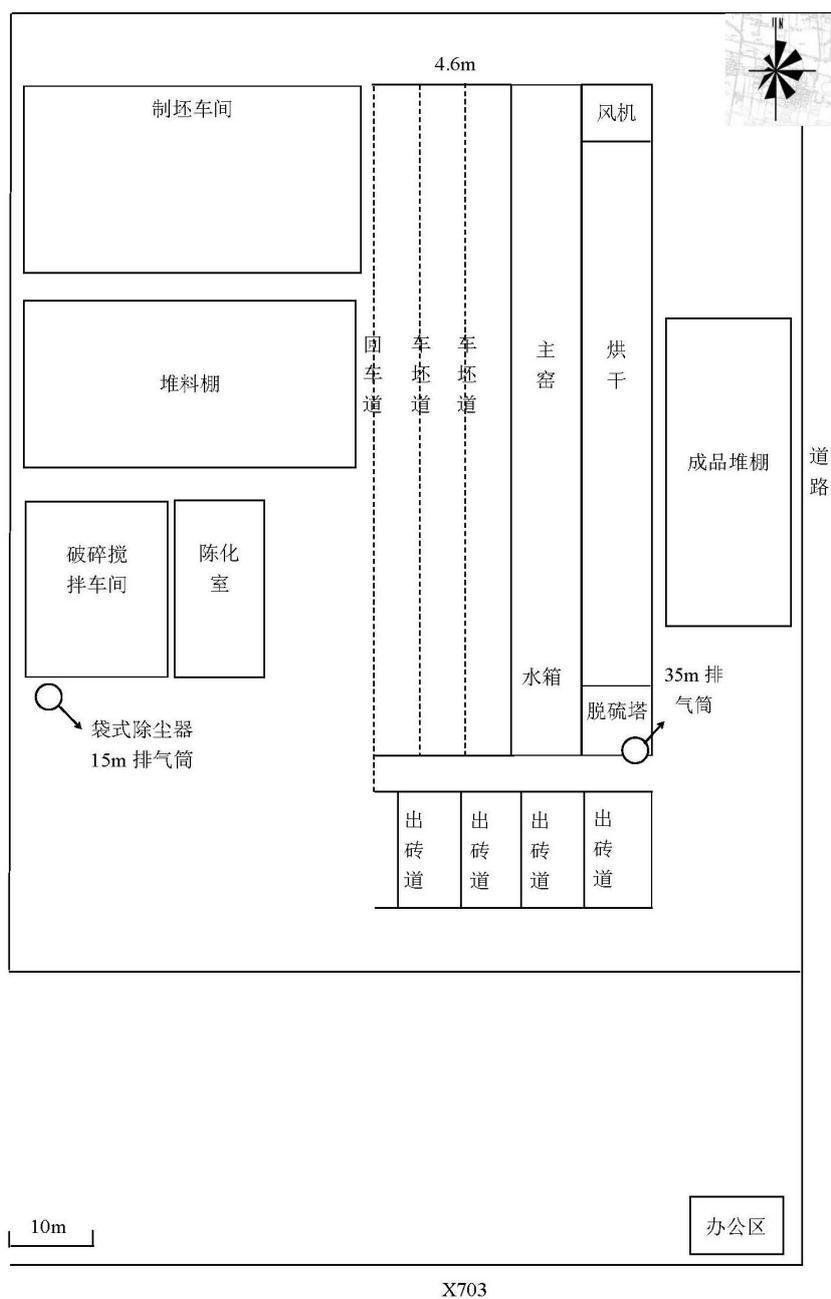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须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100米距离示意图及周边情况见图2.2和图2.3。



图2.2 项目100米距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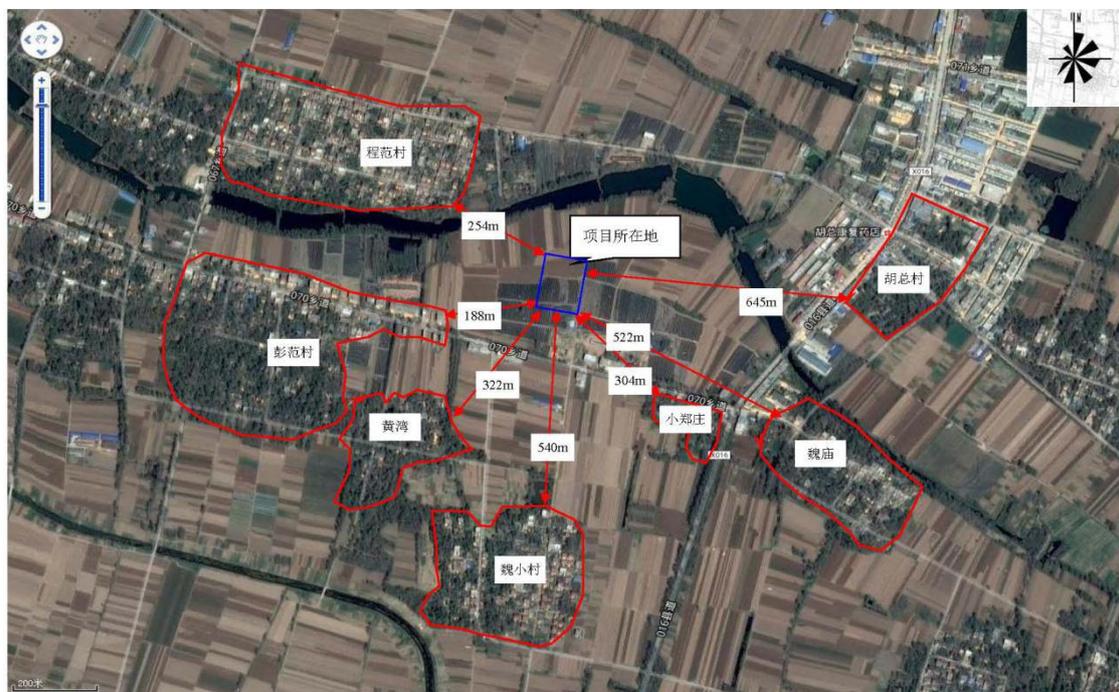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周边情况图

由上图可知，项目100m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任何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2-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配比	来源
1	煤矸石	19 万吨	80%	外购
2	粘土	2.75 万吨	20%	外购
		2 万吨		采矿区
3	煤（点火使用）	10 吨	/	外购
4	电	160 万 kWh/a	/	市政供电管网
5	水	33399m ³ /a	/	市政供水+柳河

项目所用煤矸石主要成分：二氧化硅为 55~70%，三氧化二铝为 15~25%，三氧化二铁为 2~8%，氧化钙≤2%，氧化镁≤3%，二氧化硫≤1%。可塑性指标 7~15，发热值 850 千卡/千克左右，热值为 3000~4000 千焦/千克，用量配比占 80%。除了点火烘窑需要及生产出现意外而急需提温时才需补充少量燃料。一年用煤约为 10 吨左右。

2.2.2 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用水量 33399 吨，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和除尘用水等，生产用水取自柳河，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具体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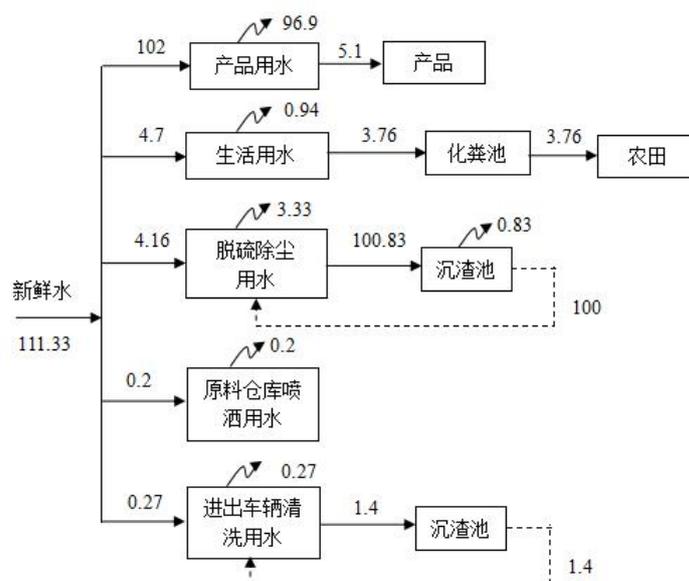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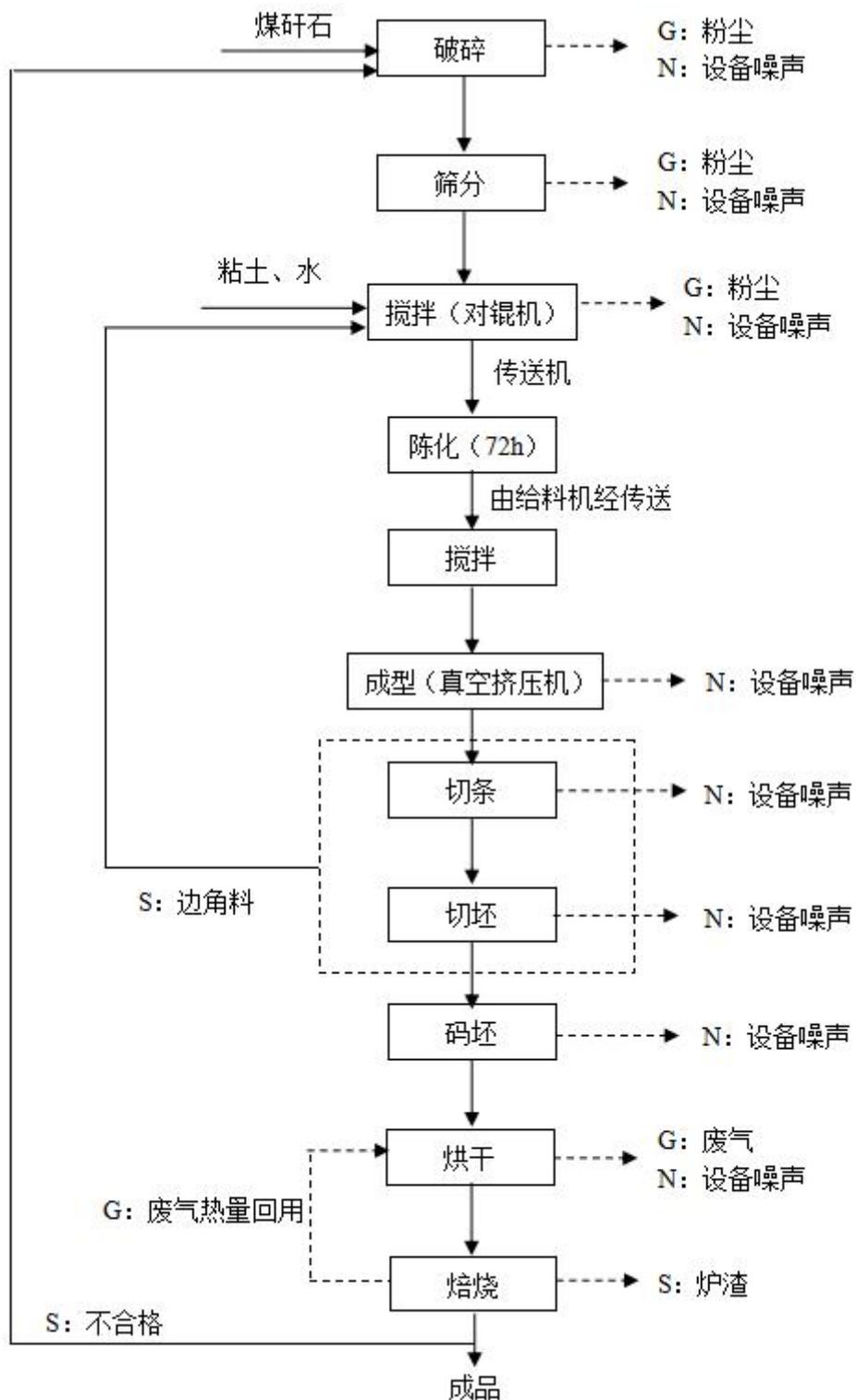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生产工艺过程概述：

1、破碎及搅拌

①煤矸石的破碎

本项目所购煤矸石粒径通常在 5cm 左右，不需要进行初破，直接通过板式给料机由皮带输送机送至反击式破碎机将物料破碎至 2mm 以下，然后通过滚筒筛进行筛分，其中粒径<2mm 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强力搅拌机，其余物料则重新进入高细破碎机破碎至 2mm 以下，此阶段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②物料搅拌

本项目外购已破碎好后的煤矸石作为原料，粒径不大于 3mm，将煤矸石、粘土与水混合，煤矸石与粘土的比例为 4: 1，经搅拌机加水、搅拌、混合至陈化时所需条件，搅拌后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陈化库中进行陈化。

2、陈化

将搅拌后的物料按一定规律均匀的堆存到陈化库中，使其进一步疏解，促使水分分布均匀。不但可以改善原料的成型性能，而且可以改善原料的干燥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工艺设计选用陈化库，使原料保证 72h 以上陈化时间，陈化处理后的混合料送入强力搅拌机进行搅拌，以增加原料的细颗粒成分和塑性。均匀给入搅拌机再进行适当加水搅拌，使其含水率达到成型要求。

3、挤出成型

陈化后的物料，经搅拌挤出机加水搅拌挤出碾炼，然后进入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本项目采用高挤出压力，达到 3.0Mpa，挤出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要求尺寸的砖坯，经翻坯、编组由码坯机码上窑车。

4、干燥和焙烧

码好砖坯的窑车由重车牵引机引至干燥室进口端，用干燥窑液压顶车机顶入干燥窑干燥（干燥温度 110~130℃），干燥窑热源来自隧道窑冷却段余热，通过调节系统通风温度及风量大小，确保砖坯干燥质量。干燥好的砖坯由出口牵引机引入摆渡窑车，经摆渡车摆渡至隧道窑进口端，再用隧道窑液压顶车机顶入隧道窑焙烧（焙烧温度为 950~1000℃），以进一步增强砖体强度。根据砖的种类不同，煤矸石多孔砖烧成周期为 41.6h、煤矸石烧结砖烧成周期为 38.4h。

隧道窑焙烧采用内燃烧砖工艺，热源来自砖坯内燃料，但需要一定量的煤来引燃，

空气由冷却段引入隧道窑，废烟气由预热段的排烟风机引出。

5、成品

烧制好的成品砖从出口端由牵引机牵出进入卸车端摆渡车。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暂存，等待出厂。生产环节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中经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工艺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用于生产。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产品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制砖用水、脱硫除尘器用水、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抑尘用水。

制砖用水全部进入砖坯，砖坯中的含水在经过烘干房烘干、炉窑焙烧工序后，约有95%的水变成水蒸汽进入大气，其余进入成品。脱硫除尘器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BOD₅、SS和NH₃-N，废水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周边大部分为农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初期雨水池

3.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实行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隧道窑废气和原料制备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和原料堆场扬尘。

1、有组织废气

A、隧道窑废气

隧道窑在运行中产生烟尘、SO₂、NO_x。为减少 NO_x 和 SO₂ 排放量，项目隧道窑使用 1 套“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对隧道窑废气进行处理。“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氢氧化钙和氢氧化钠溶液）处理后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脱硫塔废气排口已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太和

县暂无在线数据集中管理系统，因此在线设施尚未联网。

B、原料制备粉尘

原料制备中破碎工序会产生的粉尘，项目对产生粉尘工序采取密闭措施，筛分设备外加盖封闭措施，并定期收尘，滚筛机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皮带输送机室内皮带设洒水喷头、室外皮带设密闭罩。破碎机、对辊机分别设置 1 套密闭式集气罩，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滚筒筛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2 台滚筒筛共设置 2 套，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进料口设 1 套集气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3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均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有运输扬尘与原料堆场扬尘。

建设单位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车洒水抑尘（洒水抑尘仅保持地面湿润，不产生地表径流），每天洒水 4~5 次。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降低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原料堆存厂房密闭，设置地面硬化，堆存厂房内设置喷淋洒水设施，日常定期进行高压喷水，保持砂堆表面含水率在 8%以上。堆场内堆存煤矸石、粘土等全部物料用篷布进行遮盖。为了减少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采用专用的粉料物料装卸车进行煤矸石粉料的装卸，并在装卸过程中采取雾炮机喷淋的方式抑尘。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搅拌机和切坯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加装消声器、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边角料、除尘灰、脱硫除尘产生的脱硫渣、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含油废物等。

项目边角料全部返回二次高效搅拌机搅拌后重新成型；脱硫除尘系统的产物主要是亚硫酸钙和硫酸钙及少量未反应的脱硫剂以及系统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工艺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用于生产。针对生活垃圾，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会有少量污泥产生，回用于生产。

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物为危险废物，针对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²，封闭设置，地面硬化并涂刷环氧地坪，门外悬挂危废库标识，内墙悬挂危废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信息牌，建设单位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项目产生废机油和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时在危废库暂存，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3.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1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投资总额 2.9%，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5-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隧道窑废气	1 套“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35m 排气筒	45	45
	原料堆场	厂房密闭，地面硬化，设置喷淋系统		
	破碎、筛分、搅拌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皮带输送机	室内皮带设洒水喷头、室外皮带设密闭罩		
废水治理		处理能力的化粪池	3	3
		沉淀池	5	5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设置减振基础，置于封闭的车间内，风机置于封闭机房内并加装消声器	5	5
固体废弃物处置	废次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脱硫渣外售；生活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设施，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卫生填埋处理。设置垃圾桶、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3	3
合计		61	6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项目原料堆场粉尘通过采用封闭棚架结构，并在装卸点采用洒水抑尘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隧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设置处理后，能够《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的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地表水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随原料进入毛坯砖中，在隧道窑中被加热蒸发进入大气中；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作为农肥施用于附近农田，不外排，项目废水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由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高噪声源车间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预测与现状噪声叠加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生产噪声不会形成扰民噪声污染。为了减少项目厂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该公司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高噪声设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并在项目厂界种植绿化带，既能补偿项目生产对生态环境噪声的不利影响，又能通过综合降噪，减少项目厂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工艺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用于生产。脱硫渣外售。

综上所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投入运行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另一方面仍必须加大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力度，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达到工程设计要求，严格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运行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根据项目特点和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粉尘：0.393t/a；烟尘：5.36t/a；SO₂：60.8t/a，NO_x：40.91t/a。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建地同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总图布置合理。在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卫生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采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三同时”制度，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标准，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项目提供的生产工艺、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单位的生产工艺、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4.2 环评审批意见

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太和县胡总镇魏胡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21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新建三线隧道窑（4.6m 中大断面），回车道、车坯道，生产车间、破碎车间、陈化室等，其中隧道窑用于砖坯预热排潮及煅烧，并配套建设运输、道路、绿化、给排水及变配电等设施。项目年生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砖，生产品种可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进行调整。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约 80 人，其中提供 10 人住宿及食堂，年工作 300 天。

二、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及结论，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防治。场区须实行雨污分离。项目营运期间，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过滤以及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附近农田灌溉。须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防治。项目运营期原料堆场粉尘通过采用封闭库房，并在装卸点采用洒水抑尘措施；破碎、搅拌粉尘，安装集气罩 5 套、袋式除尘器 3 套，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运输带粉尘，室内洒水喷头，室外密闭罩，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项目隧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设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须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及时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噪声防治。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高噪声设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并在项目厂界种植绿化带，补偿项目生产对生态环境噪声的不利影响。通过综合降噪，减少项目厂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分类存放、管理、处理。设置 200m² 固废暂存处，分类收集暂存各类固废，生产固废回用、脱硫渣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5、根据《报告表》，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敏感目标。

6、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7、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阜阳市环保局核定，其中 SO₂≤60.8t/a、NO_x≤40.91t/a、粉尘≤0.393t/a、烟尘≤5.36t/a。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太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建设项目须符合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性质。以上审查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18 年 1 月 26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防治。场区须实行雨污分离。项目营运期间，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过滤以及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附近农田灌溉。须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场区实行雨污分离。项目营运期间，车辆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消纳；脱硫除尘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已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气防治。项目运营期原料堆场粉尘通过采用封闭库房，并在装卸点采用洒水抑尘措施；破碎、搅拌粉尘，安装集气罩 5 套、袋式除尘器 3 套，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运输带粉尘，室内洒水喷头，室外密闭罩，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项目隧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设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项目须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及时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运营期原料堆场粉尘通过采用封闭库房，原料制备车间封闭设置，进出口采用软帘封闭。并在装卸点采用洒水抑尘措施；破碎、搅拌粉尘，安装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尾气通过15m排气筒外排；运输带粉尘，室内洒水喷头，室外密闭罩。项目隧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设置处理后，尾气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太和县暂无在线数据集中管理系统，项目已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装置，尚未联网。
3	噪声防治。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高噪声设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并在项目厂界种植绿化带，补偿项目生产对生态环境噪声的不利影响。通过综合降噪，减少项目厂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高噪声设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并在项目厂界种植绿化带，补偿项目生产对生态环境噪声的不利影响。通过综合降噪，减少项目厂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p>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分类存放、管理、处理。设置200m²固废暂存处，分类收集暂存各类固废，生产固废回用、脱硫渣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p>	<p>项目固废分类存放、管理、处理。设置固废暂存处和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各类固废，生产固废回用、脱硫渣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为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委托其定期清运处置。</p>
5	<p>根据《报告表》，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敏感目标</p>	<p>项目在厂界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任何敏感目标。</p>
6	<p>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p>	<p>项目营运期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设置专人负责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p>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氟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3 标准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有组织 废气	布袋除尘器 进口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布袋除尘器 出口	◎2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2 标准
	脱硫塔进口	◎3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氟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脱硫塔出口	◎4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氟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2 标准
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 放 标 准 》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固废	在现场监测过程中，需对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进行统计，并对其处置方式和去向进行调查。并让企业出具处置协议或证明。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图 5.1 和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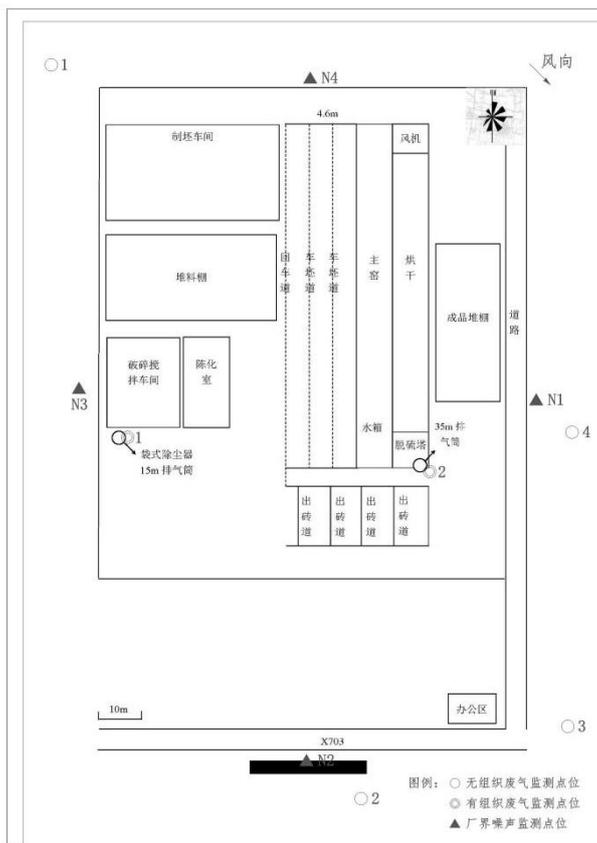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布置简图（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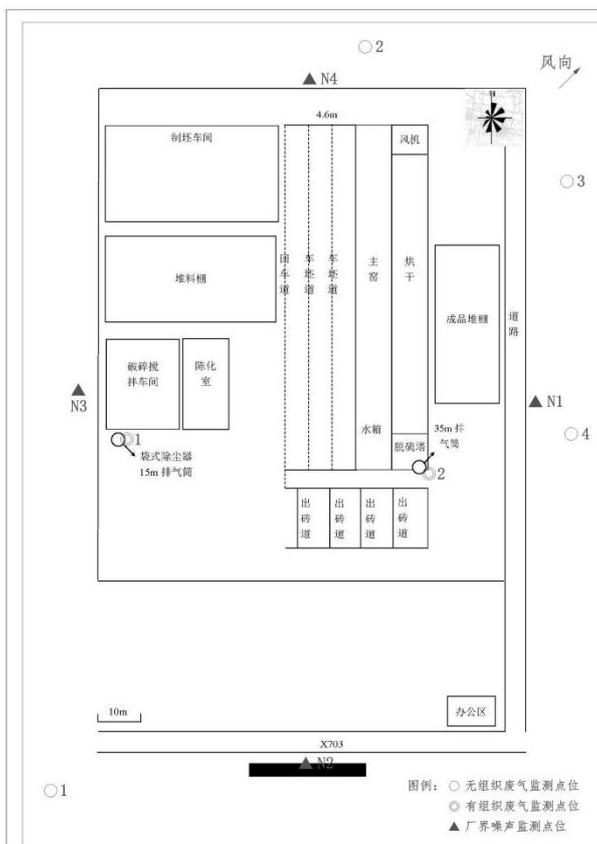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布置简图（3月16日）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 极法 HJ480-2009	测定下限 0.9u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6.2-1。

表 6.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类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	SHPO2004114718	已检定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YK21TS1506028	已检定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YK21TS1506028	已检定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70	620513N1114110038	已检定
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1593	已检定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通过带 10%的自带标准和质控标样进行质量保证。

6.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测量仪器为 II 型噪声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3) 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项目（阶段性）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考查该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16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均超过 75%。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 项目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块/d)	实际产量 (万块/d)	生产负荷 (%)
2019 年 3 月 15 日	标砖	6.83	5.56	81.4
	承重多孔砖	1.22	0.99	81.1
	非承重空心砖	1.11	0.89	80.2
2019 年 3 月 16 日	标砖	6.83	5.61	82.1
	承重多孔砖	1.22	1.01	82.8
	非承重空心砖	1.11	0.89	80.2

7.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白天			
	天气状况	风力方向	最高温度	气压 (kPa)
2019.3.15	多云	西北风 1~2 级	19°C	100.5
2019.3.16	阴	西南风 2~3 级	21°C	100.6
日期	夜间			
	天气状况	风力方向	最低温度	气压 (kPa)
2019.3.15	阴	西北风 1~2 级	5°C	100.4
2019.3.16	多云	西南风 2~3 级	6°C	100.5

7.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批次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3.15	颗粒物	第一次	0.262	0.341	0.329	0.317	1.0	达标
		第二次	0.253	0.330	0.315	0.309	1.0	达标
		第三次	0.248	0.319	0.306	0.29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221	0.305	0.273	0.294	0.5	达标
		第二次	0.195	0.297	0.296	0.275	0.5	达标
		第三次	0.188	0.314	0.302	0.288	0.5	达标
	氟化物	第一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2	达标
		第二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2	达标
		第三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2	达标
2019.03.16	颗粒物	第一次	0.265	0.298	0.321	0.324	1.0	达标
		第二次	0.252	0.315	0.313	0.308	1.0	达标
		第三次	0.274	0.327	0.289	0.314	1.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197	0.327	0.290	0.257	0.5	达标
		第二次	0.188	0.332	0.269	0.266	0.5	达标
		第三次	0.162	0.301	0.272	0.248	0.5	达标
	氟化物	第一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2	达标
		第二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2	达标
		第三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2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3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范围为 0.319~0.341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范围为 0.297~0.314mg/m³，氟化物浓度均小于 0.0009mg/m³；3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范围为 0.315~0.327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范围为 0.301~0.332mg/m³，氟化物浓度均小于 0.0009mg/m³，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粉碎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粉尘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19.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5.4	14.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49	0.048	/	/
		标干流量	m ³ /h	3441	3161	3290	/	/
		排烟温度	°C	12.3	15.2	14.9	/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19.03.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6.1	15.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6	0.053	/	/
		标干流量	m ³ /h	3568	2467	3390	/	/
		排烟温度	°C	14.6	15.9	16	/	/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3 月 15 日，项目粉碎车间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5.5~16.8mg/m³；3 月 16 日，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5.1~16.1mg/m³，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隧道窑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 和表 7.2-5。

表 7.2-4 项目隧道窑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19.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脱硫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1	65	6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93	289	29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42	8.208	7.887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41	4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96	182	19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21	5.187	5.233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烟气量		%	125206	126433	125517	/	/
	含氧量		Nm ³ /h	18.5	18.3	18.4	/	/
	排烟温度		°C	72.3	73.1	72.7	/	/

表 7.2-5 项目隧道窑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19.03.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脱硫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5	64	6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91	263	28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52	8.017	7.99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40	4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64	18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20	4.995	5.246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烟气量		%	124688	126066	125229	/	/
	含氧量		Nm ³ /h	18.3	18.1	18.3	/	/
	排烟温度		°C	71.8	71.4	70.9	/	/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3月15日，项目隧道窑脱硫除尘装置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小于 2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6mg/m³，氟化物浓度均小于 0.06mg/m³；3月16日，项目隧道窑脱硫除尘装置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小于 2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1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6mg/m³，氟化物浓度均小于 0.06mg/m³，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隧道窑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7.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9.03.15		2019.03.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4	48.5	53.9	46.6
N2	南厂界	54.2	47.0	57.3	49.7
N3	西厂界	55.2	46.8	53.9	44.0
N4	北厂界	56.5	45.3	58.5	47.4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3 月 15 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2~56.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3~48.5dB(A)；2019 年 3 月 16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9~58.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0~49.7dB(A)，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数值均低于 60dB（A），夜间噪声数值均低于 50dB（A），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4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破碎车间废气中的粉尘和隧道窑废气中的烟尘、SO₂ 和 NO_x。控制指标核定为粉尘：0.393t/a，烟尘：5.36t/a，SO₂：60.8t/a；NO_x：40.91t/a。

表 7.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出口速率均值（kg/h）	排放时间（h/a）	排放总量（t/a）
1	粉尘	0.053	7200	0.382
2	二氧化硫	7.98	7200	57.456
3	氮氧化物	5.15	7200	37.08

计算得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粉尘：0.382t/a，SO₂：57.456t/a；NO_x：37.0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连续两日对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项目（阶段性）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

2、验收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的要求。

3、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

4、据调查，项目建设期间无污染事故发生，无群众投诉案件发生。

5、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碎车间及隧道窑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6、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数值均低于 60dB（A），夜间噪声数值均低于 50dB（A），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固废处置调查结果表明：项目边角料全部返回搅拌后重新成型；脱硫除尘系统的产物主要是亚硫酸钙和硫酸钙及少量未反应的脱硫剂以及系统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工艺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污泥产生定期进行清理后送往污泥干化场干化后用于绿化。废机油和含油废物为危险废物，项目建设了 10m²的危废暂存间，并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8、总量计算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粉尘：0.382t/a，SO₂：57.456t/a；NO_x：37.0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合结论：项目厂区内场地规划合理，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垃圾要及时清运。
- 2、加强环境管理，注意环保设施的维护、添置和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绿化，增加绿化面积，美化环境。
- 4、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
- 5、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粉尘废气治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要求。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 (三道直烘隧道窑)项目(阶段性)			项 目 代 码	/			建 设 地 点	阜阳市太和县胡总乡魏胡路北侧			
	行 业 类 别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31'42" 北纬 33°06'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7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和县环境保护局			审 批 文 号	太环行审[20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18 年 2 月			竣 工 日 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 收 单 位	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3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3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 营 单 位	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20636272737			验收监测时间	2019.03.15~2019.03.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285	300			57.456						+57.456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15.6	30			0.382						+0.382
	氮 氧 化 物		184	200			37.08						+37.0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环保设施照片



布袋除尘器



危废暂存库



集气罩



洒水车



雾炮机



初期雨水池

附件一 委托书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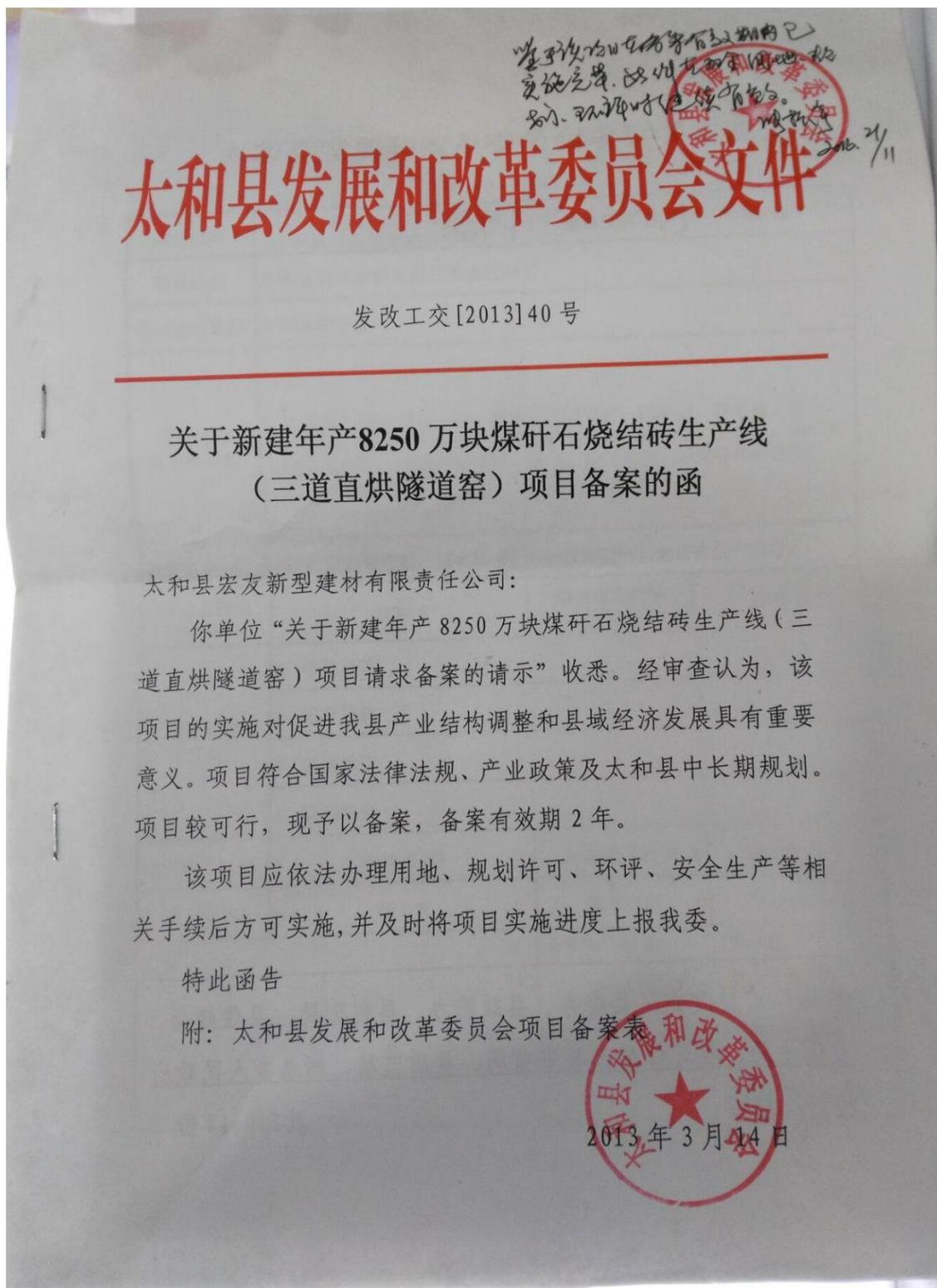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项目（阶段性）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大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1日

附件二 立项文件



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825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	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址	太和县胡总乡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建筑面积3166平方米，新建三线隧道窑，回车道、存车道、站台，生产车间、存车库，办公、食堂及职工宿舍，陈化室，配电室、锅炉房及维修车间等。配套建设道路、围墙、环卫设施、绿化等基础设施。		
新增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825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2139.6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953.6
资金来源（万元）	1、单位自筹		2139.6
	2、银行贷款		
	3、外商投资		
	4、其他资金		
计划动工时间	2013年4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3年10月
联系人	魏宏友	联系电话	13956767986
		备案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太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行审〔2018〕9号

签发人：肖志强

关于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25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 道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825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太和县胡总镇魏胡路北侧，项目总投资213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0000m²，新建三线隧道窑（4.6m中大断面），回车道、车坯道，生产车间、破碎车间、陈化室等，其中隧道窑用于砖坯预热排潮及煅烧，并配套建设运输、道路、绿化、给排水及变配电等设施。项目年生产8250万块煤矸石砖，生产品种可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进行调整。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约80人，其中提供10人住宿及食堂，年工

作 300 天。

二、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及结论，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防治。场区须实行雨污分离。项目营运期间，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过滤以及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附近农田灌溉。须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防治。项目运营期原料堆场粉尘通过采用封闭库房，并在装卸点采用洒水抑尘措施；破碎、搅拌粉尘，安装集气罩 5 套、袋式除尘器 3 套，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运输带粉尘，室内洒水喷头，室外密闭罩，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项目隧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设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须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及时对外公开，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

3、噪声防治。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高噪声设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并在项目厂界种植绿化带，补偿项目生产对生态环境噪声的不利影响。通过综合降噪，减少项目厂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分类存放、管理、处理。设置200 m²固废暂存处，分类收集暂存各类固废，生产固废回用、脱硫渣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5、根据《报告表》，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敏感目标。

6、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7、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阜阳市环保局核定，其中SO₂≤60.8t/a、NO_x≤40.91t/a、粉尘≤0.393t/a、烟尘≤5.36t/a。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太和

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建设项目须符合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性质。以上审查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18年1月26日



抄送：阜阳市环保局、太和县政府、胡总乡政府

、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太和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6日印发

共印十份

附件四 工况说明

产量说明

2019年3月15日至16日，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来我公司现场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具体生产量如下：

2019年3月15日，我公司共生产标砖5.56万块，生产承重多孔砖0.99万块，生产非承重空心砖0.89万块；

2019年3月16日，我公司共生产标砖5.61万块，生产承重多孔砖1.01万块，生产非承重空心砖0.89万块。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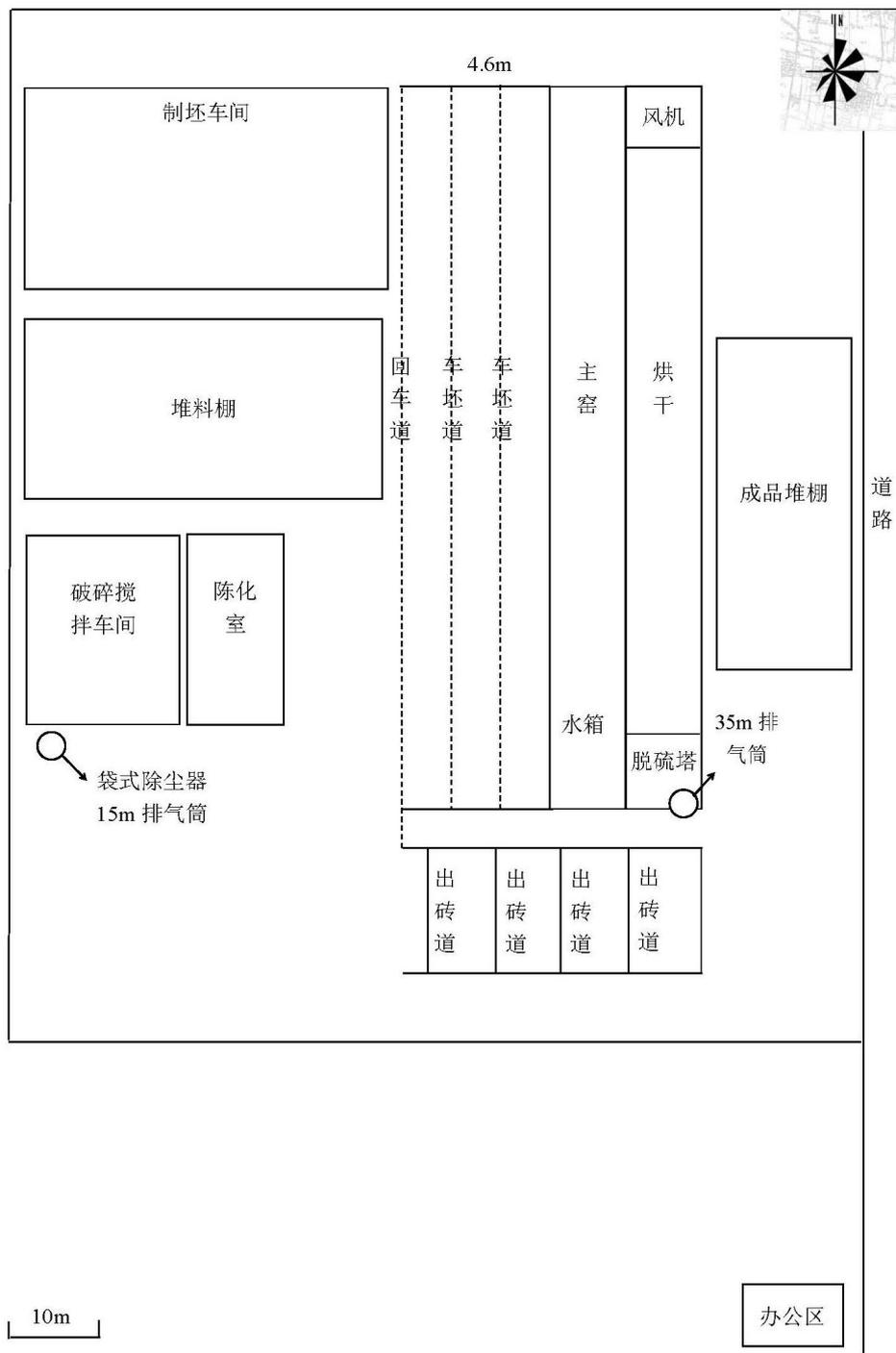
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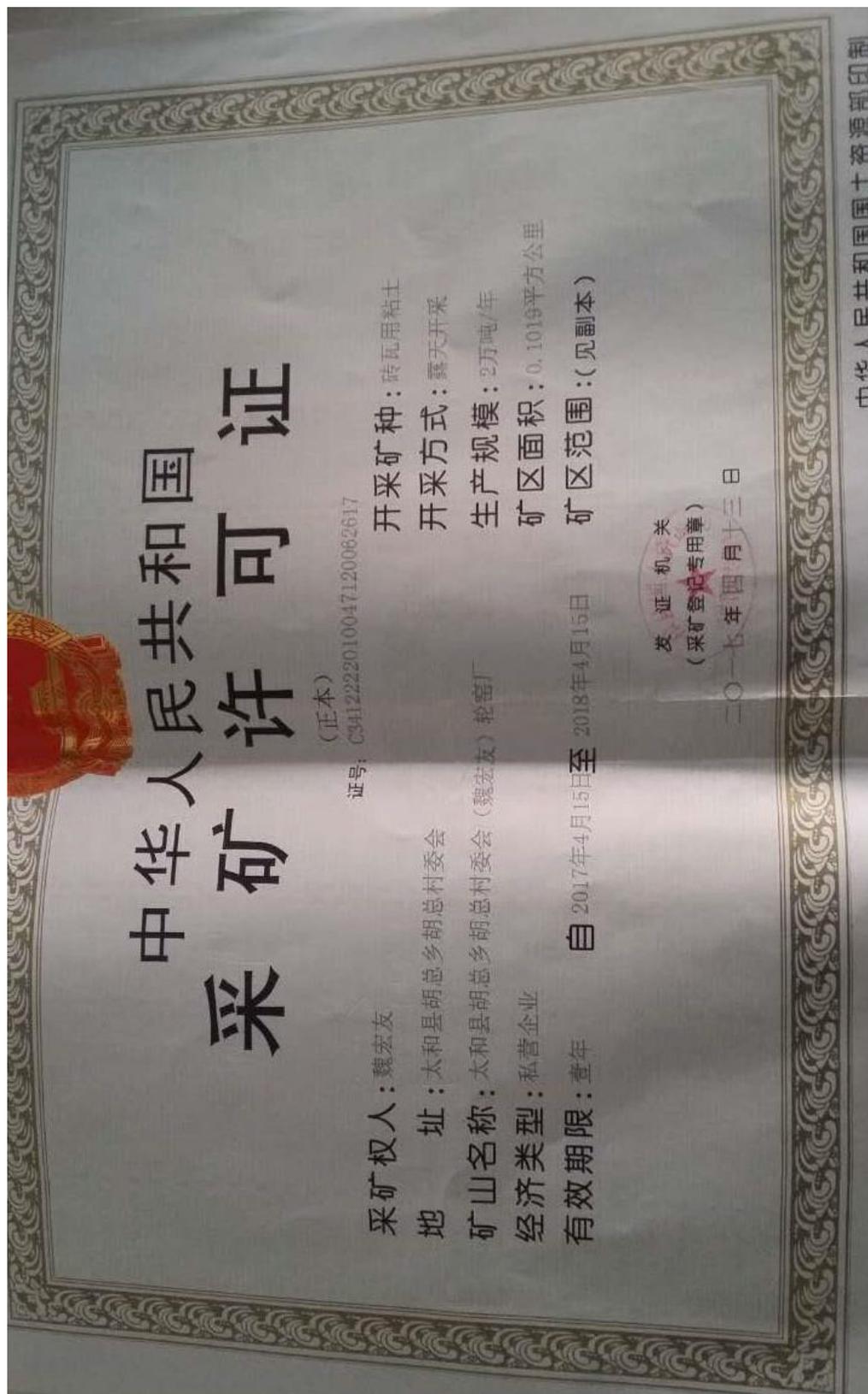
附件五 地理位置图



附件六 平面布置图



附件七 采矿许可证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或由甲方运输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废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 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才能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机油	液态	0.15 吨	桶装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5000 元/吨
2	含油废物	固态	0.7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3、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 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 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乙方：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不
同
印
章

附件九 检测报告



1512120501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XJC20190325-16

委托项目: 年产825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 (阶段性)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气象参数

日期	白天			
	天气状况	风力方向	最高温度	气压 (kPa)
2019.3.15	多云	西北风 1~2 级	19℃	100.5
2019.3.16	阴	西南风 2~3 级	21℃	100.6
日期	夜间			
	天气状况	风力方向	最低温度	气压 (kPa)
2019.3.15	阴	西北风 1~2 级	5℃	100.4
2019.3.16	多云	西南风 2~3 级	6℃	100.5

验收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YQ1	破碎粉尘	粉尘	2×3×2
YQ2	隧道窑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2×3×2
WQ1	上风向无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4×3×2
WQ2	下风向无组织		
WQ3	下风向无组织		
WQ4	下风向无组织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5页第1页

委托单位：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阶段性）						
检测类别：验收现状检测						
检测地点：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现场采样日期：2019.03.15~03.16				样品检测日期：2019.03.17~03.24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2018.3.1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62	0.341	0.329	0.317
		第二次	0.253	0.330	0.315	0.309
		第三次	0.248	0.319	0.306	0.296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221	0.305	0.273	0.294
		第二次	0.195	0.297	0.296	0.275
		第三次	0.188	0.314	0.302	0.288
	氟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第二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第三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2018.3.16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65	0.298	0.321	0.324
		第二次	0.252	0.315	0.313	0.308
		第三次	0.274	0.327	0.289	0.314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0.197	0.327	0.290	0.257
		第二次	0.188	0.332	0.269	0.266
		第三次	0.162	0.301	0.272	0.248
	氟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第二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第三次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备注	1、二氧化硫检测标准为 HJ482-2009；2、氟化物检测标准为 HJ480-2009 3、颗粒物检测标准为 GB/T 15432-1995 特别说明：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来样负责。					

CNC-2019-03-15-03-16-03-17-03-24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5页第2页

委托单位：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 (阶段性)						
检测类别：验收现状检测						
检测地点：YQ1 破碎粉尘排口浓度						
现场采样日期：2019.03.15-03.16				样品检测日期：2019.03.17-03.24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烟量 (m ³ /h)	温度 (°C)
2018.3.1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6.8	0.058	3441	12.3
		第二次	15.4	0.049	3161	15.2
		第三次	14.5	0.048	3290	14.9
2018.3.16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5.1	0.054	3568	14.6
		第二次	16.1	0.056	2467	15.9
		第三次	15.6	0.053	3390	16.0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直径	截面积：0.1257m ²					
备注	1、颗粒物检测标准为GB/T 16157-1996 特别说明：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来样负责。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5页第3页

委托单位：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阶段性）						
检测类别：验收现状检测						
检测地点：YQ2 隧道窑废气治理设施						
现场采样日期：2019.03.15~03.16				样品检测日期：2019.03.17~03.24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3.15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61	65	63
		折算浓度	mg/m ³	293	289	290
		排放速率	kg/h	7.642	8.208	7.88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1	42
		折算浓度	mg/m ³	196	182	192
		排放速率	kg/h	5.121	5.187	5.233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25206	126433	125517
		含氧量	%	18.5	18.3	18.4
		温度	℃	72.3	73.1	72.7
2018.3.16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65	64	64
		折算浓度	mg/m ³	291	263	284
		排放速率	kg/h	8.152	8.017	7.994

2018.3.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0	42
		折算浓度	mg/m ³	182	164	186
		排放速率	kg/h	5.120	4.995	5.246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24688	126066	125229
		含氧量	%	18.3	18.1	18.3
		温度	℃	71.8	71.4	70.9
排气筒高度	35m					
烟道直径	截面积: 19.6344m ²					
备注	1、二氧化硫检测标准为HJ/T 57-2000; 2、氟化物检测标准为HJ /T67-2001; 3、烟尘检测标准为GB/T 16157-1996; 4氮氧化物检测标准为HJ 693-2014; 特别说明: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来样负责。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5页第5页

委托单位: 年产 825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三道直烘隧道窑) (阶段性)				
检测类别: 验收现状检测				
检测地点: 项目厂界四周				
现场采样日期: 2019.03.15~03.16			检测项目: 噪声	
监测编号	检测结果 Leq(A)			检测标准及方法
	监测日期	昼间(dB)	夜间(dB)	
N1 厂界东侧 1 米	2018.3.15	56.4	48.5	GB3096-2008
	2018.3.16	53.9	46.6	GB3096-2008
N2 厂界南侧 1 米	2018.3.15	54.2	47.0	GB3096-2008
	2018.3.16	57.3	49.7	GB3096-2008
N3 厂界西侧 1 米	2018.3.15	55.2	46.8	GB3096-2008
	2018.3.16	53.9	44.0	GB3096-2008
N4 厂界北侧 1 米	2018.3.15	56.5	45.3	GB3096-2008
	2018.3.16	58.5	47.4	GB3096-2008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特别说明: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主检、编制: 董庆蓉 审核: 李如河 批准: 陈刚 2019年3月5日

声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和联页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从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和联页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成，逾期不予受理。
- 6、客户自带样品委托检测，本检测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

总 机： 0551-65331631

传 真： 0551-65331631

邮 编： 230088